

梁振英告誡毋忘基本法初衷 為政改正本清源

王國強 全國政協文史和學習委員會副主任、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榮譽主席兼首席會長



■王國強

香港政制發展迎來關鍵一年，適值香港基本法頒布25周年紀念。特首梁振英日前發言時重申，社會各界必須毋忘基本法初衷，並告誡「不必憑字面猜度，更不應鑽文字空子，……今天的忽然初衷不是初衷，25年前頒布的基本法才是初衷。」梁振英不僅是特區之首，在上世紀80年代基本法起草期間更擔任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秘書長，親眼目睹、親身參與基本法的起草，其對於基本法的論述相當權威。現時本港就政改問題爭論不已，但正如梁振英指出，有關問題在基本法起草期間都已經廣泛討論，在基本法都已經有了結論。反對派堅持的「公民提名」在基本法起草期間已經排除在外，何以反對派一直都沒有提出異議，直到政改到了最後階段又借題發揮否定政改？梁振英權威論述基本法初衷，為政改正本清源，對於令政改討論返回正軌具有重要意義。

在紀念香港基本法頒布25周年的研討會上，梁振英以《基本法的起草、憲制地位與落實》為題發表演講。他表示，紀念香港基本法頒布25周年，重溫香港基本法的起草和諮詢過程，對正確理解「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初衷和本意，包括做好政改工作，很有現實意義和指導價值。確實，普選是中央通過基本法賦予香港，政改捨基本法之外並無他途，社會各界理所當然要了解基本法，堅定不移地貫徹執行基本法。

梁振英對基本法的論述相當權威

梁振英在1985年基本法起草工作開始後，就出任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1988年，他擔任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秘書長，當時年僅34歲。作為諮詢委員會委員和秘書長，梁振英收集了大量港人的意見和建議，為基本法的

順利起草作出了貢獻。其對於基本法的權威論述，重申毋忘基本法初衷，為落實政改發揮了立牌指路的作用。香港要做好政改工作，成功落實普選，必須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決定辦事，否則就會走彎路，也不可能在社会上達成共識。自香港政改啟動以來，中央領導人一再強調普選必須「依法辦事」，必須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規定，政改不能脫離法治軌道，另搞一套。「依法辦事」的前提就是清晰了解基本法原意，不能憑字面猜度，更不應鑽空子。

梁振英指出，香港基本法有凌駕性的權威，不僅中央和內地要依香港基本法辦事，香港也要依基本法辦事；不僅特區政府要依基本法辦事，全香港社會也要依基本法辦事。然而，香港一些人卻對基本法肆意扭曲，聲稱憲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沒有效力，並將基本法的依據訴諸中英聯合聲明，這是企圖通過排斥憲法

來達到排斥國家主權、排斥中央管治權的目的。作為國家根本大法，憲法整體上適用於香港，並且是制定基本法的根據，與基本法一起共同構成香港的憲制基礎。基本法與憲法是子法和母法的關係，唯有認清這一根本事實，才能自覺維護憲法的權威地位和最高效力，才能切實尊重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據基本法作出的「8·31決定」，也才能嚴格按照基本法落實普選。

關於行政長官選舉問題，梁振英指出中英聯合聲明中根本沒有提及「普選」概念，並釐清基本法起草期間，兩個普選方案中都沒有「公民提名」。有人堅持「公民提名」是明知違基本法而為之，是為出難題而出難題，最終只會剝奪港人的普選權利。梁振英清晰表達了所謂「公民提名」方案在基本法起草期間已經被否定的事實。但反對派人士卻「揣着明白裝糊塗」，不斷在基本法條文中鑽空子，扭曲作直，堅持違反基本法的「公民提名」。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提名委員會是特首普選中唯一提名候選人的機構，任何試圖繞過或削弱提名委員會實質提名權的方案，都不符合基本法。「公民提名」明顯不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人大「8·31決定」已經排除了「公民提名」、「政黨提名」、「公民推薦」等不符合基本法的選舉辦法。

死撐「公民提名」不理性輸打贏要

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也指出，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明確表明，特首候選人只可透過提名委員會提名產生，亦規定提名委員會要「有廣泛代表性」，其用語明確地排除一個由全體選民或每一個登記選民組成的提名

委員會。意見書亦提出，提名委員會不應受法例強制提名符合某些條件的人士（例如基於其所屬政治派別、或基於其能證明擁有某數量或某部分的選民的支持），即指「公民提名」和「政黨提名」不符合基本法。「公民提名」違反基本法已是無可置疑，也是名副其實的「偽議題」，但反對派明知「公民提名」不符合基本法，依然死撐，更不惜一拍兩散。這種不理性、輸打贏要的取態只會將政改引入死胡同。

梁振英強調，按照基本法的規定，讓政制向前發展，難度不應大過當年拿着一張白紙寫香港基本法，「除非我們故意要為香港為自己出難題。」香港基本法已預留空間，讓香港的政制可以向前發展，倘香港能按基本法規定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落實特首普選，令香港於2017年、即香港回歸20周年可第一次普選產生在「一國兩制」下有高度自治權力的特首。

「普選無他徑，唯有依國法」，任何背離法治精神的主張，都是沒有出路的。實現普選是大勢所趨，人心所向，香港能否實現普選，關鍵在於是否依法辦事。香港任何黨派和個人，如果真心為香港好，真心希望香港政制向前發展，就應在「政改五步曲」的過程中，以主流民意為基礎，以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為依據，務實討論，理性溝通，求同存異，凝聚共識。如果反對派硬要離開香港普選的法律規範另搞一套「真普選」、「公民提名」之類的方案，就必須承擔葬送和扼殺香港普選的全部責任。

基本法是政改討論基石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工商專業事務委員會主任、港島工商團體聯盟秘書長 陳俊達

基本法頒布25周年，正好給大家有機會去重新了解基本法。基本法清楚釐定了「中央」與「特區」的權限與界線，只要所有人都能依循基本法，國家的主權、安全及發展利益將得到保障，港人亦可保留原來的生活方式及穩定繁榮，「中央」與「特區」的關係必然趨於和諧。相反，如有人蓄意違反基本法，屢次犯規，必然引致衝突，影響「一國兩制」的實踐，國家的主權、安全及發展利益，以至本港的穩定繁榮亦難免受到損害。

上世紀80年代，中央為了更廣泛聽取各方意見從而制訂基本法，成立了由內地專家、學者及港人組成的「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以及「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共費了五年時間，深入考慮各方意見，才寫成了基本法。在基本法撰寫完稿時，更獲得了社會各界人士以及國際社會的一致認同，普遍認為基本法充分反映了「一國兩制」精神，體現中央主權，並有效保持本港的繁榮穩定和港人原來生活方式不變。

基本法保障「一國兩制」

以政改爭議為例，反對派提出違反基本法的方案及要求撤回人大「8·31決定」，為達成目的，更不惜發動挑戰法紀的「佔領」行動，犧牲社會秩序，既無視基本法，又踐踏香港法律，引起巨大的社會爭議，加劇社會撕裂。這方面，反對派必須負起所有責任。

事實上，基本法有關行政長官最終達致「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的規定，早於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列明，並獲得全國人大通過。如果反對派不滿意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為甚麼不一早提出來，讓社會充分討論，而要到政改的最後階段，臨門一腳才提出來？就算是一般的研討會，會議議程亦往往是一早訂下來，如有人直到會議結束前才提出重要議題，並要求立刻動議表決，亦難以被接受吧，何況是與基本法相抵觸的政改建議？

今日香港的很多爭議，往往源於個別政客違反遊戲規則，刻意衝擊基本法所引起的。反對派蓄意踐踏基本法，相當於撕毀中英兩國當時的共識，難免對本港的穩定繁榮構成重大影響，絕不可能得到中央及多數港人支持。如反對派確實希望促成特首普選，必須放棄一切有違基本法的方案及放棄要求撤回人大「8·31決定」，返回基本法的正軌，才有可能在餘下的時間達成政改共識。

近日，民主黨中委、前立法會議員黃成智和公民黨黨魁梁家傑就是否支持2017年政改普選在電台有一場論戰。黃成智呼籲反對派接受政改方案，激進否決沒有出路；他希望大家多些智慧「從策略及大原則着想，先通過政改讓500萬選民實現投票權」。而梁家傑則反駁指「「8·31決定」下，港人投票權要嚟把鬼」、「袋又死唔袋又死」，堅持否決政改。黃、梁之爭，理性對張狂立見，正確和謬誤彰顯。我們由衷地高興，在關鍵時候，反對派中的有識之士仍在，務實求真仍存，因而感到香港民主普選透露一線曙光！

其一，眾所周知，民主政治只有建立在一個國家的主權和憲制下才能實現。國家沒有主權，或主權被人侵略，人民何來民主選舉？就香港而言，港英時期155年的港督和行政、立法兩局議員，哪來香港人民民主選舉？惟回歸祖國，才由中央政府許諾有普選行政長官，500萬選民才破天荒第一次有投票選舉權。而民主普選又必須在憲制和法律保障下才能真正實現。以埃及普選為例，各派政治力量不依法，普選出來的總統不承認，於是教派衝突不停，廝殺血流街頭。人大常委會就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作出了「8·31決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了達至普選的原則、方法、途徑，從憲制和法律確保民主普選沿正確道路前進和實現。

其二，民主政治必須建築在理性、妥協基礎上才能實現。我們對激進反對派的張狂搖頭歎息。因為，民主的先驅和理論家都是提倡理性和妥協的。德國康德認為，「理性在感性之上」；黑格爾指出「理性是思維的高級階段」。因此，美國當代理論家卡爾·柯恩教授在《民主概論》指：「理性一直被視為是人的特徵，以區別人與低級動物」；民主普選是大家的事，但大家觀點有所不同，因此，「權衡各方爭論，從而形成政策便是妥協的過程。妥協是民主的核心」。人大常委會「8·31決定」，是綜合大多數意見的決定，梁家傑堅持否決，激進派以「佔領」、衝擊和「港獨」暴力代替理性妥協，不就與低級動物無異嗎？

其三，民主政治必須具備政治均衡的認識條件。在英、美等國，在「民主」口號下人人可參與民主選舉，但民主政治決定權和實施權卻是由少數經濟、金融寡頭和大地主、貴族所把持壟斷；或由政治投機分子、巧舌如簧騙子取得權力。有鑒於此，香港的「提名委員會」由4大界別組成，有廣泛代表性，更體現均衡參與。人大常委會「8·31決定」，符合政治均衡原則，反對毫無道理。

像黃成智這樣理性的有識之士民主黨中大有人在，民主黨2010年也曾理性地反對公、社黨「公投」玩大龍鳳。民主黨和公民黨中的有識之士應站出來，為推動香港民主政治發光發熱。

以「治大國若烹小鮮」思想處理政改

楊育城 九龍東潮人聯會會長

「治大國若烹小鮮」思想的精髓，在於實事求是，貴在實幹，不折騰，不諱眾取寵，從實際出發。香港這樣的彈丸之地，有700多萬人口，複雜程度世所罕見。要做好香港事情，當然就必須立足於港情，立足於十八個區的實際情況，立足於大多數市民的需求。實現一人一票普選特首是每一個港人的共同希望，大多數市民認同及支持「袋住先」方案，這就是當前香港的實際情況和港人心聲！我們這個擁有二萬多名會員的九龍東潮人聯會，亦在此提醒反對派議員們要好好想想，若不順應民意，不從善如流，而以犧牲港人翹首以待的普選機會來爭取其所謂「真普選」，繼續逆民意而行，逆天理而行，必終受到選票之懲罰。

「治大國，若烹小鮮」之名言出自古代政治思想家——老子的《道德經》第六十章。這一章完整的表述是：「治大國，若烹小鮮。以道蒞天下，其鬼不神；非其鬼不神，其神不傷民；非其神不傷民，聖人亦不傷民。夫兩不相傷，故德交歸焉。」。究其意義，有解釋為：「烹魚煩則碎，治民煩則散，知烹魚則知治民。」

老子名言成各國政要治國依據

「治大國若烹小鮮」這句流傳甚廣之名言，一直是古代帝王們奉為治國之道的依據，它不僅深刻地影響了中國幾千年的政治家們，而且對世界很多國家的重要人物也產生了深刻的影響。美國前總統里根在1987年的國情咨文中就引用了老子這句話，用以闡述他的治國謀略。法國也曾有一位女政治家直接把老子這一思想作為其參與競選的指導原則。哲學家尼采更把老子的思想比作為「一個永不枯竭的井泉，滿載寶藏，放下汲桶，唾手可得」，其中當然也包括了這一「治大國若烹小鮮」思想在內。而近期使之成為民眾街談巷議熱詞的則是習近平主席，習主席在上任後首次出訪的一場演講中就引用了這句名言，引發了坊間又一次巨大迴響。

現在，面對香港政制發展處於十字路口



■楊育城

2017年全港合資格投票的500萬選民，就有機會實現第一次投票選特首之夢想。若在立法會上遭反對派議員細綁式反對，則500萬選民在2017年實現選特首的願望就會泡湯。而現時，坊間不少大學就政改進行的民調，民意結果相當清晰：有一半或超過一半的市民認為應先落實人大「8·31決定」的政改方案；十八個區議會亦都先後表明支持「袋住先」方案；有80%市民希望2017年有行政長官普選。如此清晰的民意指向，處處觸手可及。了解港情，尊重規律，順應民意，無疑是每個立法會議員應持的態度。反對派議員也應當尊重民意，顧及現實，不可一味強調符合自己提法的是「真普選」，才符合所謂「國際標準」。此種固執已見，擺出一副不退讓、不合作的姿態，其實就是不順應「自然」發展的規律，是在逆水行舟。

談及香港的政制發展問題，我們必須同時明白一點：中國是單一制國家，香港是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絕非一個政治實體。香港的高度自治權源於中央政府授予，並非與生俱來，所以對香港政制發展問題，中央政府是有主導權和決定權的，而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本港政制發展所作出的「8·31決定」，完全符合基本法規定，具有憲制的權威性和合法性。況且在「8·31決定」前，特區政府已進行了第一輪的政改諮詢工作，並在7月15日作出了首階段政改諮詢報告，行政長官也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了報告。人大常委會「8·31決定」正是參考了第一輪政改諮詢工作的基礎，完全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而作出的，也是完全依照法律程序辦事。現在，就看政改方案是否獲得三分之二的立法會議員通過了。

懷舊小販可化身旅遊項目

鍾樹根

立法會議員

小販行業在香港有源遠流長的歷史，上世紀中期大量內地移民湧港，不少人過着貧困的生活；一些失業的市民於是變身小販，售賣熟食、衣服和雜貨等，或者運用一門手藝及技術，在街上替人補鑊、修理熱水壺、補鞋、打造白鐵器皿、磨刀、線面等。在物質十分缺乏的昔日社會，基層市民對於這些提供廉價物美貨品的小販需求甚殷，因而造就了繁盛的街頭商販經濟，為基層市民提供了大量就業機會和廉價生活用品。

時移世易，今天小販行業在香港日漸式微，尤其是上述那些懷舊的手藝行業，隨着需求減少，幾近絕跡街頭，有市民於是提出希望保留這些有本土特色的小販。就此，政府最近在立法會專責檢討小販政策的小組委員會上提出，建議向某些從事夕陽手藝行業的無牌小販重新發牌，以達至保育的目的。但筆者認為，一刀切透過重新發牌，把一些市場需求極微的小販重置于社區街道，根本難以達至保育目標。

根據政府向立法會提出的建議，會跟進向

具有懷舊本土文化特色的無牌街頭工匠，例如補鞋匠、鐘錶匠、磨刀匠、線面師等發牌，以保育這些夕陽行業。但筆者認為，政府不應把保育夕陽行業與小販管理政策混為一談，否則只會造成張冠李戴的笑話。無可否認，某些如補鞋、補鑊、修理鐘錶、線面、打白鐵等攤檔小販，極具香港特色。但時移世易，隨着需求日減，這些夕陽行業已經變得式微，很少市民會再去光顧。因此，為了保育式微行業而重新發牌，讓他們在社區上繼續經營，根本就不符商業效益，更衍生街道管理的難題。

對於這些具本土懷舊特色的夕陽行業攤檔，政府不應用一般的小販管理角度去處理，反而應該以推動旅遊業的角度去看待。例如在一些旅客觀光熱點建立市集，安排打鐵、補鞋、磨刀、線面等小販在內經營，把它包裝成旅遊節目，讓旅客感受昔日香港街頭文化，更為合適。

此外，曾俊華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提出要引入外國的「美食車」，有關建議極具創

意，但實行起來卻有不少政策細節需要兼顧：例如是否需要重新簽發流動熟食牌照、美食車只可固定地點經營還是容許流動經營、車輛的設計需否統一化、如何符合道路安全、如何變身更本土化等。另外，若當局只允許發出流動熟食牌照給美食車，卻又不批准傳統的中式木頭車小販經營流動熟食，是否有「大細超」之嫌？上述問題應該如何解決，當局必須仔細研究。

筆者認為，與其考慮引入所謂美食車，不如率先考慮向避風塘停泊的漁船重發休漁期載客牌和海上熟食牌，使「避風塘美食」重現香江，讓港人重拾昔日回憶，也可成為外國遊客景點，最重要是在船上營業並不會影響陸上居民，可謂一舉數得，期望當局能夠考慮。



■鍾樹根

反對派有識之士發出理性聲音

黃熾華